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及配偶滕瑛琪女士为公司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根据同期市场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伍刚

黄天友

曲凯

2018 年 9 月 21 日